

ᠲᠠᠪᠤᠰᠢᠲᠤ ᠰᠢᠨᠢᠭᠦᠨ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ᠯᠠᠭ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太政办发〔2021〕138号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太仆寺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旗直各相关部门：

为扎实推进我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全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建质〔2021〕185号）要求，立足全旗实际，制定我旗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在旗委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对全旗整治工作进行指导，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单位在整治工作中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地区、各部门整治工作，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完成上级部门及旗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15个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太仆寺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督促指导各部门开展整治工作，受理对不办理消防审验手续的举报，负责工作网络的对外联系，组织宣传培训、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信息公开发布，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完成召集人、

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旗委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旗委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切实做好联席会议日常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整治工作持续稳定推进。同时，各成员单位要督促本系统、本行业责任主体加快遗留项目整治工作，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出台有效措施，确保取得明显进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五、太仆寺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

召集人：王海江	旗住建局局长
副召集人：袁淑梅	旗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单永刚	旗发改委副主任
杨志军	旗教育局副局长
李建生	旗工信局副局长
胡建伟	旗公安局警务保障室主任
张树林	旗民政局副局长
额尔登宝力格	旗司法局副局长
郭维宏	旗财政局副局长
张凤霞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海涛	旗交通局副局长
郭春芳	旗水利局副局长
萨如拉	旗文旅局副局长
刘晓光	旗卫健委副主任
孙学明	旗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育禄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

太仆寺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
